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從《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有關規定，並已申請基於《收購守則》的裁定：

規則	主題事項
1.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	公司通訊印刷本
2.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2)條及第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規定
[編纂]	
5.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	月報表
6.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2A(1)(b)條及附錄三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7.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13和26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14和25段	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以及變更資本及許可債權證的詳情
8.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	披露利潤或資產對本公司有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資料
9.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33(2)、33(3)、46(2)及46(3)段	有關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披露規定
[編纂]	
11.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	有關期權的披露規定
12.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	並非《收購守則》項下的香港公眾公司
13.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披露
14.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41(4)及第45段，及其《第5項應用指引》	披露權益資料

豁免及免除

規則	主題事項
15. 《香港上市規則》13.46(2)(b)條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交年度財務報表
16.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32段及指引信HKEX-GL37-12	關於資金流動性披露的時限規定
17. 《香港上市規則》第4.10條和第4.11條	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1. 公司通訊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若要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其必須事先收到該持有人明確和正面的書面確認，或者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批准上市發行人可透過在其本身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方式來向股東發送或提供有關資料，或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載有相同效果的條文，並符合若干條件。

自2010年11月以來，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已經在紐交所上市。基於全球範圍內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我們擁有多元化的股東基礎。

除非有要求或在有限的情況下，否則我們目前不以印刷形式向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發送任何公司通訊。我們向證交會公開文件或提供各種公司通訊，並發佈在其網站上。我們有關表格20-F的年度報告和表格6-K的即期報告以及對其所有修訂，在向證交會提交文件之後，也將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本公司網站上免費提供。此外，我們將在可公開訪問的網站上將委託材料和通知發佈給股東和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這些文件也將在我們的網站上提供。

除我們將在香港[編纂]的[編纂]外，[編纂]還將[編纂]給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的職業[編纂]、機構[編纂]、企業和其他[編纂]。鑒於我們的多元化股東基礎，以及股東所處國家的潛在數量，我們認為將所有公司通訊的印刷本發送給所有股東並不可行。此外，我們認為，與我們的現有股東單獨接觸以確認彼等希望以電子形式還是賦予其權利要求以印刷形式接收公司通訊並不切實可行。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在我們的英文和中文網站上以及在香港聯交所的英文和中文網站上發佈所有將來的公司通訊；

豁免及免除

- (b) 我們將根據要求免費向股東提供英文及中文委託材料的印刷本；及
- (c) 我們將確保我們的網站(ir.noahgroup.com)的「投資者關係」頁面將引導[編纂]瀏覽將來在香港聯交所提交的所有文件。

2.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2)條及第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列出上市文件須載列但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無需披露的若干歷史財務資料，尤其包括：

- (i) 公司層面的資產負債表；
- (ii)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 (iii)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及
- (iv) 因最近財年採用的相關會計準則而就所有期間的利潤而作出的調整。

我們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採用經修訂追溯過渡法將往績記錄期採用下段所述的新會計準則的影響入賬。根據經修訂追溯方法，最新合併財務報表中的比較期間不進行追溯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採用了對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的其他新會計準則，其中(i) 2016年第2號會計準則更新「租賃(專題842)」，包括若干過渡性指南和後續修訂(「ASC 842」)，以及(ii) 2016年第13號會計準則更新「金融工具－信用損失(專題326)」，包括某些過渡性指南和後續修訂(「ASC 326」)。採用該等新會計準則後的相關會計政策在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中披露。

我們於2019年1月1日使用經修訂追溯過渡法採納ASC 842，對截至2019年1月1日的所有現有租賃應用新租賃準則，導致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人民幣309.9百萬元及經營租賃負債人民幣330.8百萬元於截至2019年1月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予以確認，導致截至2019年1月1日並無對留存收益進行累計影響調整。採納新租賃準則對合併經營報表以及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也未對2019年1月1日的期初及比較期間的留存收益進行任何調整。

我們於2020年1月1日使用經修訂追溯過渡法採納ASC 326。採納ASC 326對合併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也未對2020年1月1日的期初留存收益進行任何調整。

豁免及免除

本文件包括以下替代披露：

- (a) 於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披露就往績記錄期採用的會計政策以及採用的影響（如有）；及
- (b) 就於往績記錄期生效的新會計準則而言，會計政策以及採用會計政策對初始應用（即2019年及2020年1月1日）期初留存收益的影響（如有）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相關要求於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披露。

由於本文件已包含上述替代披露及本文件中的當前披露包含所有[編纂]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和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和前景進行知情評估所必需的資料，我們認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2)條及第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於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載入若干規定的資料對[編纂]而言並無重大價值且負擔過於繁重，且不披露該等資料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合交易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2)條及第4.13條的要求。我們亦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的規定，惟以本文件現有披露未嚴格符合者為限。證監會授予上述豁免的前提條件是：(i)豁免詳情載於本文件；及(ii)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5.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要求上市發行人發佈一份月報表，內容涉及我們的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涉及期間內的變動。第13.25B條附註規定，對於根據第十九C章擁有或尋求[編纂]的發行人，香港聯交所可考慮其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13.25B條，惟發行人須滿足以下三項條件之一：

- (a) 其已獲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部分豁免；
- (b) 其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A條刊發「翌日披露報表」，而無論該規則對二次上市發行人的一般豁免影響；或
- (c) 其受具有類似《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效力的海外法律或法規規限，而任何差異對股東保障而言並不重大。

由於我們已向證監會取得免於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部分豁免，其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的持續責任。我們將於季度業績報告及年度報告（表格20-F，根據適用美國規則及規例向證交會提供或備案）披露有關股份回購的資料（如重大）。

6.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2A(1)(b)條，倘香港聯交所認為海外發行人進行或將進行主要上市的交易所無法提供至少與香港同等的股東保障水平，將保留權利全權酌情拒絕海外發行人的證券上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及指引信HKEX-GL111-22（「GL111-22」）的原則，海外發行人須證明如何透過其須遵守的當地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其組織章程文件，提供載於附錄三的股東保障水平（「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我們為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並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事務受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香港法律在若干方面有別於《開曼公司法》。我們現有細則並無載列各項核心股東保障水平。由於[編纂]屬高度機密且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現有細則的相關修訂以納入各項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將須我們知會所有在紐交所買賣本公司美國存託股的股東，我們認為於[編纂]時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2A(1)(b)條及附錄三以在現有細則中納入各項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屬過於繁重、不必要及／或不適當。具體而言，現有細則相關修訂的性質將可能引致我們在紐交所上市的美國存託股投機交易，而擾亂市場。

豁免及免除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14(1)、14(2)、14(3)、14(4)、14(5)、15、16、17、18、19、20及21段所載有關現有細則的若干規定（統稱「未符合上市規則細則規定」），直至為遵守未符合上市規則細則規定而對現有細則作出的相關修訂於我們[編纂]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條件如下：

(1) 四名主要股東出席首次股東大會及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的不可撤回承諾

我們的四名主要股東（即汪靜波女士、殷哲先生、何伯權先生及章嘉玉女士，彼等於[編纂]後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約[編纂]%（假設聯合創始人持有的B類普通股於[編纂]後已轉換為A類普通股、[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彼等將出席首次股東大會及投票贊成以下有關現有細則修訂的決議案，以遵守未符合上市規則細則規定（「建議決議案」）：

- (a)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段，任何獲董事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成員的人士，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發行人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我們已同意於首次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修訂現有細則，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段。待現有細則修訂後，倘董事會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成員，我們同意委任將視乎有關委任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的重選而定；
- (b)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1)段，發行人必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一般而言，發行人須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根據細則第53(a)條，我們毋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根據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2條（「第302條」），我們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我們遵守第302條的規定，分別已於2017年12月1日、2018年11月27日、2019年11月27日、2020年12月7日及2021年11月29日召開週年大會。我們已同意於首次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修訂現有細則第53(a)條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1)段。待現有細則修訂後，我們同意其將繼續遵守第302條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1)段，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鑒於下文「— 15.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交年度財務報表」所詳述的情況，我們於2022年6月30日前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向股東提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將為構成過重的負擔；

豁免及免除

- (c)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2)段，發行人須就其股東大會向其股東發出合理書面通知。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合理書面通知通常指至少21天，而就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通常指至少14天。我們已同意於首次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修訂現有細則，以致我們須就股東週年大會發出至少21日書面通知及就其他股東大會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知。待現有細則修訂後，我們同意我們將就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發出至少21天書面通知及就其他股東大會發出至少14天書面通知；
- (d)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3)段，股東必須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被要求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放棄投票除外。我們已同意於首次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修訂現有細則，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3)段。待現有細則修訂後，我們同意於[編纂]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股東均有權發言，(b)舉手表決時，每名以相關方式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及(c)投票表決時，每名以相關方式出席的股東就其於我們的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有權投一票；
- (e)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4)段，倘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有關股東親自或代其所投的任何票數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得計算在內。我們已同意於首次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修訂現有細則，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4)段。待現有細則修訂後，我們同意在股東大會委託書內訂明，在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須就有關該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5)段，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數股權的股東必須能夠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以一股一票基準計算，就此所需的最低持股比例不得高於發行人股本中投票權的10%。現有細則第54(b)條規定，提交股東申請的最低持股比例不得低於截至當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具有投票權股本的三分之一。現有細則第56條規定，除非在會議進行時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法定人數須要求一名或多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全部具投票權股本合計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股東親身出席。我們已同意於首次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修訂現有細則，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5)段，以致：
(A)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所需的最低持股比例將最少為本公司股本中投票權的十分之一(以一股一票基準計算)；及(B)於股東

豁免及免除

大會上處理事務的法定人數將由「一名或多名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的投票權股本最少三分之一的股東」下調至「一名或多名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的投票權股本最少10%的股東」。待現有細則修訂後，我們同意繼續應合計持有本公司股本不少於10%投票權（以一股一票基準計算）的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 (g)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5段及第16段，批准相關權利的變更及批准修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須獲得相關權利所屬類別的發行人股東絕對多數票。「絕對多數票」是指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在單獨的類別股東大會（該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上投票的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股東的至少四分之三投票權。現有細則第20條規定，「任何類別或系列所附權利可按本細則經該類別或系列已發行股份持有人過半數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或系列股份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可予更改或廢除」以及現有細則第147條規定「本公司可隨時或不時以特別決議案全部或部分修改或修訂本細則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我們已同意於首次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修訂現有細則，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5段及第16段，以致「任何類別或系列所附權利，經該類別或系列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或系列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有關大會的持有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股份的股東批准後，可予更改或廢除」。此外，我們已同意修訂第1條所載「特別決議案」的定義，以致其具有「公司法賦予該詞的涵義，而就此而言，須由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允許委派代表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表決通過，而指明擬將該決議案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提呈的股東大會通知已正式發出」。待現有細則修訂後，我們同意，未經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該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所有已發行A類普通股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A類普通股至少四分之三投票權的股東批准，不會更改股東的權利，亦不會修訂大綱及細則，惟全面採納建議決議案前，於首次股東大會及隨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建議決議案的門檻應為(a)各類別股份附帶的投票權中達至少三分之二的贊成票（倘任何建議決議案對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某一單獨類別會議上獲得通過，及(b)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附帶的投票權中達至少三分之二的贊成票則除外；

豁免及免除

- (h)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7段，審計師的委任、辭退及薪酬須經發行人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現有細則第127條規定，「董事可委任本公司審計師，其任期直至由董事輪值辭退，並可釐定其酬金」。由於董事會已將此項職能授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根據適用美國法律及紐交所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規定，審核委員會為類似董事會的獨立機構。此外，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即楊子江先生、陳志武博士及吳亦泓女士）將參考《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我們已同意於首次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修訂現有細則，指明「本公司審計師的委任、辭退及薪酬須經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於任期屆滿前辭退審計師須經普通決議批准」。待現有細則修訂後，董事會將不會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審計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
- (i)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8段，每名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毋須為發行人股東的委派代表，而每名法團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發行人任何股東大會及投票。倘法團委派代表出席，則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法團可由一名獲正式授權的人員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現有細則第70條僅規定，「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委派代表投票」。我們已同意於首次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修訂現有細則，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8段，指明「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待現有細則修訂後，我們同意在股東大會委託書內訂明，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為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j)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9段，香港結算須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發行人的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而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現有細則第76條規定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股東大會」，而「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以其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名義，行使與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相同的權利」。我們同意於首次股東大會提呈修訂第76條，為免生疑問，用以釐清該結算所須包括香港結算，方式為(i)指明該結算所為「認可結算所」，及(ii)於第1條加入「認可結算所」定義，即「具有證券及

豁免及免除

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一第I部以及對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其他法律或替代法律所賦予的涵義」。待修訂現有細則後，我們同意香港結算應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並享有作為股東享有的其他權利；

(k)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20段，香港股東名冊分冊須開放予股東查閱，惟發行人可獲准按與《公司條例》第632條相同的條款關閉股東名冊。我們已同意於首次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修訂現有細則，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20段。待現有細則修訂後，我們同意，除當暫停辦理我們的股東名冊登記外，我們的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內開放，以供任何股東免費查閱；及

(l)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21段，發行人自願清盤須經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對多數票批准。我們已同意於首次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修訂現有細則，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21段。待現有細則修訂後，我們同意在未獲得出席股東大會(該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所有已發行A類普通股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A類普通股股東四分之三投票權批准的情況下，不會進行任何自願清盤。

(2) 倘建議決議案未於首次股東大會上通過，我們將繼續於其後每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提出有關決議案，直至其獲全面採納

倘建議決議案未於首次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我們將繼續每年於下次股東週年大會提出相關決議案，直至其獲全面採納。我們四名主要股東各自於[編纂]前已不可撤回地承諾繼續出席該等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

(3) 我們將向聯交所提供過渡期間守規承諾

於[編纂]前，我們已不可撤回地向聯交所承諾我們將於[編纂]後及我們的現有細則正式修訂以加入未符合上市規則細則規定前全面遵守未符合上市規則細則規定(「過渡期間守規承諾」)，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5段及第16段外，修訂現有細則前，修訂我們現有細則的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的門檻將為由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二投票權的成員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批准。請參閱上文「(1)四名主要股東出席首次股東大會及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的不可撤回承諾」下的第(g)段。我們四名主要股東亦已各自承諾促使本公司於[編纂]後及我們的現有細則正式修訂前執行過渡期間守規承諾。

豁免及免除

(4) 過渡期間守規承諾將不會違反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法規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過渡期間守規承諾不會違反現時正在生效及適用於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法規，且我們確認，經諮詢其他法律顧問後，過渡期間守規承諾亦不會違反適用於我們的其他法律法規。

(5) 本公司維持於紐交所上市

本公司維持於紐交所上市，具有良好地位並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儘管無法保證建議決議案將於首次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但鑒於(i)於[編纂]前，我們四名主要股東各自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倘建議決議案未於首次股東大會上通過，其將繼續出席其後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ii)由於修訂性質為加強股東保護及取消不同投票權架構，而其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及(iii)如任何美國存託股的任何持有人未能就建議決議案向美國存託股存託銀行發出有效或及時的投票指示，我們將行使根據存託協議我們就美國存託股可能擁有的任何全權代理，以就相關A類普通股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我們的董事預計不會有任何重大股東反對或建議決議案將不會通過的任何重大風險。舉例而言，假設本公司所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未能就其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普通股如何就建議決議案向美國存託股存託銀行作出投票指示，本公司指定的人士有權在於首次股東大會上行使有關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相關的普通股所附的投票權，佔本公司[編纂]後所有已發行股份54.9%（假設聯合創始人持有的B類普通股已於[編纂]後轉換為A類普通股、[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7. 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以及變更資本及許可債權證的詳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段、第26段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段和第14段規定，上市文件須載列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就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本的發行或出售給予的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的詳情以及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任何資本變更的詳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5段規定本文件須披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許可債權證詳情。

豁免及免除

我們已確定26家實體為主要附屬公司（包括併表聯屬實體）。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公司架構－主要附屬公司」一節。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超過200家附屬公司（包括併表聯屬實體）。我們認為，披露與所有附屬公司（包括併表聯屬實體）相關的此類資料為過重負擔，因為本公司需承擔額外的費用，並投入額外的資源，以編製及驗證披露的相關資料，而此類資料對於[編纂]而言既不重要也無意義。

主要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符合美國S-X規例規定的「主要附屬公司」財務門檻的所有附屬公司（包括併表聯屬實體）（即佔本集團總資產或除稅前收入10%以上），並能代表我們的業務（包括持有重大資產、知識產權及／或專有技術的附屬公司）。就佔本公司總除稅前利潤或總資產的比例或其持有任何重大資產、知識產權及／或專有技術而言，非主要附屬公司均並未單獨對我們構成重大影響。舉例說明，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除所得稅前經營利潤總淨額分別約佔本集團除所得稅前經營利潤淨額的106.1%、79.4%及102.7%。概無其他個別附屬公司（包括併表聯屬實體）佔本集團除所得稅前經營利潤淨額超過10%。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總資產分別約佔本集團總資產的78.2%、73.2%及74.9%。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總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3.9%、95.6%及90.3%。因此，我們已在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中披露了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而有關主要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佣金、折扣、經紀佣金及許可債權證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其他事項」一節。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段及第26段項下的規定。我們亦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14、25段的規定，惟以本文件現有披露未嚴格符合者為限。證監會授予上述豁免的前提條件是：(i)豁免詳情載於本文件；及(ii)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豁免及免除

8. 披露利潤或資產有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規定上市文件須載列我們持有或擬持有其全部或很大比例股本或其利潤或資產對會計師報告或未來刊發的賬目數據作出或將作出重大貢獻的每家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日期及國家、公眾或私人地位及一般業務性質、已發行股本及持有或擬持有的股本比例相關的資料。

我們認為，由於上文「7.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以及變更資本及許可債權證的詳情」中所述的原因，提供該等資料對我們構成過重的負擔。因此，本文件「歷史－公司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章節中僅列出了與主要附屬公司相關的詳情，但足以讓潛在[編纂]在[編纂]中對本公司做出知情評估。

我們認為，[編纂]對本集團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重大資料已於本文件內披露，因此不披露有關資料將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的規定。我們亦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的規定，惟以本文件現有披露未嚴格符合者為限。證監會授予上述豁免的前提條件是：(i)豁免詳情載於本文件；及(ii)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9. 有關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規定上市文件須載入有關董事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資料。《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6(2)段規定上市文件須載入就上一個完整財政年度支付予發行人董事的薪酬及給予該等董事的實物利益總額，以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6(3)段規定上市文件須載入有關就本財政年度預計應付予董事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的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3)段規定，如未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載入一名或多名最高薪酬人士，上市文件須載入集團該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

豁免及免除

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整體應付及應計的袍金、工資及福利總額已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一節披露。我們確認現有披露遵守美國年度報告要求，且符合在表格 20-F 年度報告中的披露。

我們認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 A 部第 33(2)、33(3)、46(2) 及 46(3) 段規定的額外披露規定負擔過重，亦不會對[編纂]提供額外有意義披露。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 A 部第 33(2)、33(3)、46(2) 及 46(3) 段的規定，惟以本文件現有披露未嚴格符合者為限。

[編纂]

豁免及免除

11. 有關期權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規定我們須於上市文件載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任何股本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予期權所換取的代價、期權的價格及期限、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部第10段進一步規定我們須於上市文件載入（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憑其期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期權可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種類及款額詳情，連同該期權的若干詳情，即可行使期權的期間、根據期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已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以及期權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我們採納的2008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10年股份激勵計劃其後被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取代（統稱「**股份激勵計劃**」）。我們亦按特惠和解計劃向595名受承興事件影響的客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股份激勵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限。股份激勵計劃就期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增值權的授出作出規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按本文件「業務－承興事件」項下進一步披露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作出規定。因此，豁免及免除僅與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

股份激勵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股份激勵計劃」及「業務－承興事件」內披露。披露內容與於20-F申報所示內容大致相同，並符合適用的美國法律法規。然而，有關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並未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部第10段的規定。

本公司認為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對本公司構成過重的負擔、並無必要及／或不恰當，且對[編纂]而言並不重要或沒有意義，理由如下：

- (a) 截至2022年2月28日，我們已向股份激勵計劃下約110名期權承授人授予股份激勵計劃下的尚未行使期權及未歸屬受限制股份，以收購合共580,024股A類普通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 (b) 我們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承興事件下595名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彼等均並非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聯屬人士。我們根據相關和解協議亦有責任將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身份嚴格保密；

豁免及免除

- (c) 董事認為，在文件中披露我們授予各承授人的所有期權及授予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全部詳情將過於繁重，這將大幅增加為嚴格遵守此類披露規定而進行信息彙編和文件準備所需的成本和時間。例如，我們需要收集和驗證約110名期權承授人及595名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地址以符合披露規定。此外，披露每名期權承授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個人詳情（包括其姓名、地址和授予的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可能需要獲得承授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同意以遵守個人數據隱私法律和原則，而鑒於承授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數目，本公司要獲得該等同意將會是過度繁重的負擔；
- (d) 本文件披露了有關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期權的重大信息，以向潛在[編纂]提供足夠的信息，以便在作出[編纂]時對期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和對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這些信息包括：
- (i) 股份激勵計劃詳情；
 - (ii) 期權總數及該數量所佔我們股份的百分比；
 - (iii) 緊隨[編纂]完成後，悉數行使期權後的攤薄影響及對[編纂]的影響（假設聯合創始人持有的B類普通股已於[編纂]後轉換為A類普通股、[編纂]未獲行使，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即假設截至2022年2月28日，股份激勵計劃的所有尚未行使期權以及非歸屬受限制股份已獲悉數歸屬及／或行使，股東的股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攤薄約[編纂]%，因此對[編纂]的攤薄影響將為約[編纂]%；
 - (iv) 本文件披露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聯屬公司（以個人為基礎）以及其他承授人（以團體為基礎）的期權詳情，包括期權的行使價和期限；及
 - (v) 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分別[授出]的豁免及免除的詳情；
- (e) 截至2022年2月28日，非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的聯屬公司約100名承授人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授未行使期權及未歸屬受限制股份以購買合共344,169股A類普通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這在本公司的情況下並不重大，以及悉數行使該等期權不會導致本公司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f) 董事認為，不遵守上述披露規定不會妨礙本公司向[編纂]提供足夠信息，以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嚴格遵守披露要求（包括在不反映信息重要性的情況下個別披露約110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

豁免及免除

期權承授人及595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姓名、地址及權利)不會向[編纂]提供任何額外的有意義的信息。

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認為，[編纂]對本集團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重大資料已於本文件內披露，因此不披露有關資料將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及證監會(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而言)授予豁免及／或免除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的規定，惟以本文件現有披露未嚴格符合者為限。證監會授予上述豁免的前提條件是：(i)豁免詳情載列於本文件；及(ii)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12. 並非《收購守則》項下的香港公眾公司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規定，《收購守則》適用於影響(其中包括)香港公眾公司及在香港作第一上市的公司的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根據《收購守則》引言第4.2項的註釋，《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1條所指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若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該發行人通常不會被香港聯交所視為《收購守則》引言第4.2項下的香港公眾公司。

我們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授予並非《收購守則》的「香港公眾公司」的裁定。因此，《收購守則》不適用於我們。倘股份的主要成交地轉到香港，以致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進行雙重主要上市，則《收購守則》將適用於我們。

13.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了相關公司、其主要股東及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就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證券權益的披露責任。依據《美國證券交易法》，任何人士(包括相關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只要取得按照《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特定類別股本證券超出5%的實益擁有權(按照證交會的規則及規例認定，包括證券表決或處置決定權)，即須向證交會提交實益擁有人報告；如所提供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1%或以上相關類別股本證券的收購或處置)，該等人士須及時通報，但例外情況適用的除外。因此，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會使得我們的內幕人士進行雙重報告，會對該等人士造成過重的負擔，產生額外費用且沒有意義，原因是《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內幕人士的權益披露法定義務會向[編纂]提供有關本公司重要股東持股權益的充分資料。

豁免及免除

我們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授予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股份主要成交地未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已永久轉移到香港；
- (ii) 向證交會提交的所有權益披露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予香港聯交所，隨後由香港聯交所按照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所作披露相同的方式予以公佈；及
- (iii) 若向證監會提供的任何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美國披露規定發生任何顯著變化及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的全球股份成交量發生任何顯著變化，我們將告知證監會。

14. 披露權益資料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了股份權益披露責任。《香港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及附錄一A部第41(4)及45段規定須於本文件披露有關股東及董事權益的權益資料。

《美國證券交易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對股東權益的披露要求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基本對等。與主要股東的權益有關的相關披露可在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查閱。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及附錄一A部第41(4)及45段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證監會已授予我們及我們股東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ii) 我們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向證交會提交的任何股權及證券交易聲明提交予香港聯交所存檔；及
- (iii) 我們將在當前及未來的[編纂]中披露在證交會申報文件中所披露的任何股權和董事、高級職員、委員會成員之間的關係，以及此等人士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

我們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授予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有關豁免於本節「13.《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披露」載列。

15.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交年度財務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規定，海外發行人須於財年或年度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參考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交年度財務報表。

豁免及免除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c)條註2規定，發行人如在香港以外地區擁有重大權益，可申請將六個月的期限延長。

我們是在香港以外地區擁有重大權益的發行人。舉例說明：

- (a)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我們屬香港[編纂]發行人，並以紐交所為第一上市地；
- (c) 我們已收到證監會的裁定，確認我們不應被視為《收購守則》緒論第4.2節項下的香港公眾公司（該裁定的其中一項考慮因素為該公司是否在香港境外擁有重大權益）；
- (d)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超過3,000名駐中國僱員，以及少於100名駐香港僱員；及
- (e)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超過76.0%的淨收入於香港以外地區產生，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超過90.0%的總資產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本公司預期於[編纂]刊發本文件，並將載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其他財務披露。因此，在[編纂]後，我們將向股東提供《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規定的所有資料。故此，我們沒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的規定於2022年6月30日之前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不會對股東造成不公平的損害。

此外，我們過往於每年第四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在美國及香港雙重上市的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程序繁瑣，需要各方進行全球協調，其中包括美國存託股存託銀行及香港[編纂]。由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而非A類普通股）於紐交所買賣，除向擁有A類普通股的股東發出通知及向彼等收集投票結果等一般程序外，我們必須在存託銀行協助下進行一系列額外步驟，方可就提交予股東批准的事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舉例而言，我們（作為於美國第一上市並擁有龐大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基礎的公眾公司）首先將須在其美國存託銀行協助下向經紀查詢，以收集證券持有人的聯絡資料、編製及印刷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和代表委任表格、向證券持有人郵寄印刷本、安排通知紐交所及於紐交所發出公告（除我們本身的公告之外）。其次，我們必須給予美國存託銀行充足時間，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收集投票指示，使存託銀行能夠代表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投票。第三，我們將需與美國存託銀行及香港[編纂]進行協調，以處理就美國和香港股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所涉及的後勤事宜。我們以往並無任何經驗召開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股東週年大會。[編纂]後，我們將需要熟習有關程序並尋求與多名顧問及所有相關專業人士進行詳細諮詢。基於上述情況，要求於2022年6月30日之前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向股東提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將會對我們過度繁苛。

豁免及免除

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2條規定，將普通股或有投票權優先股及其同等證券上市的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內為有關證券持有人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各公司擁有自財政年度結束起計的十二個月時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紐交所規則並無規定於財政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相關的會計參考期間結束後的六個月期間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a)《開曼公司法》並無要求我們遵循或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於2022年6月30日之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向本公司股東提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及(b)我們沒有於2022年6月30日之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不會違反開曼群島現行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法律、公眾規則或規例以及細則。

基於上述情況，未於2022年6月30日之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並不抵觸紐交所規則、《美國證券法》、開曼群島法律及細則的相關要求。儘管如此，本公司仍將按照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2節的規定於2022年11月或2022年12月初舉行年度股東大會並向股東提呈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關於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六個月內就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交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的要求，但條件是(i)我們將於2022年11月或2022年12月初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向股東提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及(ii)我們須於2023年6月30日之前舉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向股東提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

16. 關於資金流動性披露的時限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2段規定上市文件須載有新申請人截至某個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最近實際可行日期」）的債項聲明（或適當的否定聲明），並須就其資金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發表意見（統稱為「資金流動性披露」）。

根據指引信HKEX-GL37-12（「GL37-12」），香港聯交所一般預期上市文件中的資金流動性披露（其中包括載有就資金流動性及淨流動資產（負債）狀況等財務資源所發表的評論，以及管理層有關該狀況的討論）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為不超過(a)上市文件的申請版本日期及(b)上市文件最終日期前兩個歷月。

由於本文件預期於[編纂]刊發，根據GL37-12，我們作出的相關債項及資金流動性披露須不早於2022年4月。鑒於我們將於本文件載入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報告（已按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審計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

豁免及免除

料審閱」進行審閱)，若要在本公司當前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結束後不久重新安排按綜合基準編製類似的資金流動性披露資料，將對我們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嚴格遵守資金流動性披露規定將構成本公司對將屬於財政年度第二季度日期的資金流動性狀況作出額外的一次性披露，而該等資料根據適用的美國法規及紐交所規則毋須向美國投資者披露，因為我們須於財政年度每個季末公佈季度業績而非於季中公佈。該項一次性披露極可能會導致我們現有[編纂]有所混淆，並且偏離我們的慣例及其他美國上市公司的慣例。

無論如何，若該等披露內容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須根據美國法規及紐交所規則刊發公告，並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本文件內披露有關重大事實。

若該等披露內容並無重大變動，則根據GL37-12作出任何類似披露，對[編纂]而言將不具有任何額外意義。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GL37-12項下本文件資金流動性披露的時限規定，因此本文件內的債項及資金流動性資料的報告日期將不會超出GL37 – 12項下規定一個歷月（即我們債項及資金流動性資料的報告日期與本文件之間的時間差距將不會多於三個歷月）。

17. 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香港上市規則》第4.10條和第4.11條規定本公司在本文件中編製其財務報表以及上市後發佈後續財務報告，以符合：(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0D條規定，會計師報告必須符合香港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其通常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香港聯交所允許編製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報告，則香港聯交所在考慮到海外發行人進行其第一[編纂]的交易所後，可以要求該報告包含一份對賬表，列出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的財務影響。

香港聯交所在指引信HKEX-GL111-22（「GL111-22」）中表示，已接受正在或尋求在美國和香港聯交所雙重主要或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的財務報表和會計師報告可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GL111-22進一步規定，在編製其財務報表時採用一套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外的財務報告準則的海外發行人必須在其會計師報告和年度／中期／季度報告中載入一份對賬表，列明該等財務報表與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的任何重大差異的財務影響。

豁免及免除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0D條附註5及GL111-22第35段規定，就於美國上市的第二上市申請人而言，有關須就上市文件中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編製一份對賬表的要求適用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提交的上市申請。

作為一家在紐交所上市並[編纂]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公司，本公司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以及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確定的向證交會提交財務報表的相應審核標準。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得到國際投資界的認可和接受，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銜接取得了重大進展。此外，我們注意到，如要求我們在香港的本公司披露採用有別於美國的會計準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編纂]和股東產生混淆。統一兩個市場用於披露的會計準則將減少任何此類混亂。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10條、第4.11條、第19C.10D條及第19C.23條的規定，允許[編纂]中的財務報表和會計師報告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將加入《香港上市規則》第19C.23條及GL111-22所要求的類似對賬表，當中載有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與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的任何重大差異的財務影響編製。該對賬表的規定適用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首份年度財務報表及其後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當相關財務報表未經審計師審核或審閱時，審計師將根據與《國際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或《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可比的標準審閱需要作為附註載入此等財務報表的對賬表；
- (b) 我們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8條及第19C.10E條以及GL111-22第30至34段；
- (c) 如我們不再在美國上市或沒有義務在美國進行財務披露，我們將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及
- (d) 該豁免請求將不被普遍採用，並乃根據本公司的具體情況而定。